

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岩土工程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0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F_91_E5_c63_580631.htm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价局（委员会）、建委（建设厅）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：一九八八年以来，我国开始试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度。几年的实践表明，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度，在控制工期、投资和保证质量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为了保证工程建设监理事业的顺利发展，维护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合法权益，现对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问题规定如下：一、工程建设监理，由取得法人资格，具备监理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实施，是工程建设的一种技术性服务。二、工程建设监理，要体现“自愿互利、委托服务”的原则，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要签订监理合同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、工程建设监理费，根据委托监理业务的范围、深度和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难易程度以及工作条件等情况，按照下列方法之一计收：（一）按所监理工程概（预）算的百分比计收（见附表）；（二）按照参与监理工作的年度平均人数计算：3.5万～5万元／人年；（三）不宜按（一）、（二）两项办法计收的，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按商定的其它方法计收。四、以上（一）、（二）两项规定的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为指导性价格，具体收费标准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在规定的幅度内协商确定。五、中外合资，合作、外商独资的建设工程，工程建设监理费由双方参照国际标准协商确定。六、工程建设监理费用于监理工作中的直接、间接成本开支，交纳税金和合理利润。七、各监理单位要加强对监理费的收支管理

，自觉接受物价和财务监督。八、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物价部门、建设部门可依据本通知规定，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报国家物价局、建设部备案。九、本通知自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。国家物价局、建设部1992年9月8日附表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序号 工程概（预）算 M（万元） 设计阶段（含设计招标）监理取费a（%） 施工（含施工招标）及保修阶段监理取费b（%）

1	$M < 1000$	0.15	2.00
3	$1000 \leq M < 10000$	0.08	1.20
5	$10000 \leq M < 100000$	0.03	0.60
7	$100000 \leq M$	0.03	0.60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